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薪酬（津贴）方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同时兼任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根据其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3.未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金额为7.14万元/年（含税），无绩效薪酬；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发放制度确定。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不予发放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等情形被解聘、辞退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停止发放或者追回已发放的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